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康院办〔2020〕7号

关于下发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处、室、二级学院：

经校领导批准，现将《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正式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10日

桂林生命与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全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师德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职能教辅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全体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

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坚定政治方向、意识形态工作规定、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以及其他违反自觉爱国守法的情形。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传播优秀文化的情形。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工作中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给学院师生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其他违反潜心教书育人情形。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将师生关系异化为雇佣关系，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

力；不积极、不主动、不认真指导学生，没有尽到教师应尽的职责，收到学生投诉且得到核实；其他违反关心爱护学生的情形。

（六）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七）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其他违反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形。

（八）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及传销活动；其他违反坚持言行雅正的情形。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行为；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制造谣言，违反合同约定及其他秉持公平诚信的情形。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设备采购、招标投标、项目评估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其他违反

坚守廉洁自律的情形。

(十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利用社会调研、校企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名义，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损害学院声誉；未经授权，不当使用学院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其他违反积极奉献社会的情形。

(十二)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职业规范的言论和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五条 处理原则和要求

(一)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有违必究、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二)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由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会同所属单位开展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参与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涉嫌违法师德行为的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六条 举报受理与处理程序

（一）各学院、部门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单位，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为监督单位。

（二）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群众或相关单位转来的举报线索后，第一时间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询问情况。

（三）单位核实举报信息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核查时须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要求当事各方对所发生事件或行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当事各方均不可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四）单位调查取证结束，应及时将调查报告递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复核部门必要时听取被举报人陈述和申辩。

（五）对复核确定的师德师风失范案件，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经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

（六）教职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纪检部门（跟党政办合署办公）申诉。

第七条 处理结果运用

（一）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还应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或

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及时资格。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师德行为谋取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奖励、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师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对应的奖励、荣誉称号。违反师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给予清退或上缴。

（三）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受到师德师风处理或处分的教职工，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同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进修培训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八条 解除程序

（一）当事人在被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各方面表现良好，且未再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受问责或处分期满后，其本人可向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解除处理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集体讨论同意后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经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均应完整存入教职工人事档案。

第四章 师德师风主体责任与问责

第九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六）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师德师风建设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条 出现第九条情形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做出检讨，并开展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自聘教职工、外聘教职工，由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